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11號

原告 林新田

訴訟代理人 黃郁叡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外貿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忠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792元，及附表各編號「本院判准金額」欄所示金額自附表各編號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05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57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並由被告派遣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秘書處擔任司機，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2700元。伊於113年8月12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認定屬職業傷病事故（下稱系爭職災事故），並核付傷病給付10萬2184元。詎系爭職災事故發生後，被告僅給付伊113年8月部分薪資、擅自以病假為由扣除8175元，並於113年9月28日將伊勞保退保。伊遂於114年1月2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扣除勞保局核付之職災傷病給付10萬2184元，被告尚

01 短付工資2萬5891元。被告另積欠伊如附表所示之特休未休
02 工資、資遣費，共計5萬3232元未給付。爰依附表所示之請
03 求權基礎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等語。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5萬3232元，及附表各編號金額自附表各編號利息
05 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工資係依台電公司指示撥付，系爭職災事故
07 醫療期間工資應由勞保局或台電公司負責，與伊無關；系爭
08 職災事故發生後，伊於113年8月底致電原告配偶確認原告要
09 離職後，方於同年9月28日將原告勞保退保，原告係自願離
10 職，自不得請求資遣費。另台電公司已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
11 資等語為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

13 （一）原告自113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並由被告派遣至台電
14 公司秘書處擔任司機，月薪為3萬2700元。

15 （二）原告於113年8月12日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經勞保局認
16 定屬職業傷病事故，並發給原告傷病給付10萬2184元。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於114年1月2日因被告積欠工資，依勞基法第14
19 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查：

20 1、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違反勞動契約或勞
21 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22 約，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甚明。另勞
23 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
24 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
25 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
26 予以抵充之，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亦有明定。

27 2、原告於113年8月12日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經勞
28 保局認定屬職業傷病事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另勞保
29 局並核付113年8月15日至同年月27日期間傷病給付1萬378
30 0元、113年8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期間傷病給付8萬84
31 04元，共計10萬2184元等情，有勞保局113年11月22日、1

01 13年12月20日函文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3-25頁）。

02 3、審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中之傷病
03 給付，係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因治療中不能工作，以致
04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時核給之給付（災保法第42條規定參
05 照），且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於上開期間無法工作乙情未
06 予爭執。是原告主張其於113年8月12日至同年12月4日，
07 因系爭職災事故在醫療中無法工作等情，應屬可採。

08 4、承上，依據勞基法第13條及第59條第2款規定，勞工在職
09 災醫療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並應按其原領
10 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而被告對於其未給付原告此段期間之
11 薪資、於113年9月28日將原告勞保退保等節並不爭執（見
12 本院卷第62頁），並有原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13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1頁）。被告未按原告原領工資數
14 額在原告醫療不能工作期間予以補償，甚至在113年9月28
15 日即將原告勞保退保，自屬於違反勞工法令，致原告受有
16 損害。則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月2日兩造進行勞資爭議調
17 解時，當場向被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
18 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見本院卷第37頁），自屬有據。
19 兩造勞動契約應於114年1月2日經原告合法終止。

20 5、被告抗辯其於113年8月底詢問原告，經原告配偶確認原告
21 要離職，方於同年9月28日將原告勞保退保等語。然原告
22 主張其僅告知被告因系爭職災事故無法上班，並未表示要
23 離職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何況原告事後亦聲請勞資
24 爭議調解，主張被告違法解僱等情（見本院卷第37頁臺北
25 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亦未就其所抗辯
26 之上開事實提出證據以為證明，難認其此部分抗辯為可
27 採。

28 6、至被告抗辯原告系爭職災事故醫療期間之薪資或補償，應
29 由台電公司負擔，惟被告身為派遣雇主，為原告法律上之
30 雇主，自應負擔雇主之法定義務。其此部分抗辯顯然並不
31 可採。

01 (二) 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領工資差額
02 2萬5891元，查：

03 1、依前所述，原告於113年8月12日至113年12月4日為其因系
04 爭職災事故醫療而不能工作之期間，被告自應依勞基法第
05 59條第2款規定按原告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06 2、原告主張被告以病假為由短付113年8月工資8175元、未給
07 付113年9月至11月原領薪資每月3萬2700元、未給付113年
08 12月薪資2萬1800元，共計12萬8075元。查被告對於原告
09 所主張113年8月短付工資8175元、未給付113年9月至11月
10 薪資等節未予爭執。惟原告系爭職災事故之醫療期間應僅
11 至114年12月4日為止，是此部分原告得請求補償之金額應
12 為11萬635元【計算式為：8175元 + (32700元×3) + (32
13 700元÷30×4日) = 11萬635元】。

14 3、投保單位已依災保法第12條規定為勞工辦理投保、繳納保
15 費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
16 第59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為災保法第36條第2
17 項所明定。經查，勞保局已核付原告傷病給付10萬2184元
18 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前開得請求被告補償之原領
19 工資11萬635元，扣除勞保局核付之10萬2184元後，應為8
20 451元（計算式：11萬635元－10萬2184元＝8451元），逾
21 此金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22 (三)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萬900元，查：

23 1、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
24 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
25 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
26 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4項定有明文。

27 2、原告主張其尚有特休10日未休乙節，已據其提出113年8月
28 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經核屬實。而原告月薪
29 為3萬2700元，依此計算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90
30 0元（計算式為：3萬2700元÷30日×10日特休未休＝10900
31 元）。

01 3、被告雖抗辯台電公司已給付原告此部分之金額，然為原告
02 所否認，被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抗辯為可採。

03 (四)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萬6441元，查：

04 1、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
05 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與工作年資者，於勞動
06 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依該條規定
07 之計算方式發給。本件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08 第6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資遣費。

10 2、原告之月薪為3萬2700元，並自113年1月1日受僱於被告，
11 至原告終止契約之114年1月2日止，工作年資為1年又2
12 天，新制資遣基數為362/720。是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
13 付之資遣費為1萬6441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資遣費基
14 數）。

15 (五) 據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萬5792元（計算式
16 為：8451元+1萬900元+1萬6441元=3萬5792元）。

17 (六)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0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1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勞基法
22 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勞工退休金條例
23 第12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結清工資
24 （含特休未休工資）、30日內給付資遣費。是本件原告之
25 請求均為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其請求被告加計自附表「利
26 息起算日」所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核與上開規定相
27 符，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5萬3
29 232元及利息，應以其中請求被告給付3萬5792元，及附表各
30 編號「本院判准金額」欄所示金額自附表各編號利息起算日
31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及利息，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 泊 欣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項目	請求權基礎	請求金額	本院批准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工資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2萬5891元	8451元	114年1月3日
2	特休未休工資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第39條	1萬900元	1萬900元	114年1月3日
3	資遣費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	1萬6441元	1萬6441元	114年2月2日

(續上頁)

01

		1、2項			
合計			5萬3232元	3萬5792元	